

债券代码：149798.SZ

债券简称：22舜通01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舜通 01，债券代码：149798.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支付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 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 债券简称：22 舜通 01
- 3、 债券代码：149798.SZ
- 4、 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
- 5、 债券期限：5 年期
-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7%。
- 8、 起息日：2022 年 1 月 27 日。
- 9、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 年 1 月 27 日。
- 10、 下一付息期利率：3.77%。
- 11、 下一付息期债券面值：100 元。

12、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7 年 1 月 27 日。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维持“22 舜通 01”的信用等级为 AA+。

15、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 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22 舜通 01”票面利率为 3.77%，每张“22 舜通 01”（面值 1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3.77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张取得利息为人民币 3.016 元；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每张实际取得的利息为人民币 3.77 元。

三、 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及本次计息期限

- 1、债权登记日：2026 年 1 月 26 日
- 2、除息日：2026 年 1 月 27 日
- 3、付息日：2026 年 1 月 27 日
- 4、本次计息期限：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

四、 本期债券的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的兑息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2 舜通 01”持有人。

五、 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 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 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南雷南路 1 号

联系人：沈科昱

联系电话：0574-62652859

邮政编码：315400

(二) 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二十一世纪大厦 18 楼

联系人：宁波舜通项目组

联系电话：021-50801138

邮政编码：200120

(三)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